



115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 址：82000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聯絡電話：07-6217129#206、150

傳 真：07-6218940

網 址：<https://www.ksvs.khc.edu.tw>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查詢及下載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可於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 站下載： https://kh.entry.edu.tw 或至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下載 網址： https://www.ksvs.khc.edu.tw TEL：07-6217129#206
國中上傳集體報名之比 序項目資料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前	應屆畢業生：各國中上傳比序項目資料 網址： https://kh.entry.edu.tw
比序項目審查資料送件 日期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達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送達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比序項目總積分審查結 果網路公告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kh.entry.edu.tw
比序項目總積分複查申 請日期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	親自向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辦理
比序項目總積分複查結 果公告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kh.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須同時具備報名資格及條件，方得報名。 受理報名地點：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分發結果公告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1.承辦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www.ksvs.khc.edu.tw
分發結果複查期限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前	115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備取遞補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2 時	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辦理報到，下午 2 時開始唱名遞補。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申訴期限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115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三、115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目 錄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I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1
壹、 依據.....	1
貳、 承辦學校.....	1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 報名辦法.....	3
伍、 錄取方式.....	5
陸、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5
柒、 分發結果公告.....	7
捌、 分發結果複查.....	7
玖、 報到入學.....	8
拾、 放棄錄取資格.....	8
拾壹、 申訴.....	8
拾貳、 其他.....	8
附錄一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1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2
附錄三 高雄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16
附錄四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7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個別報名多元發展項目比序項目積分送審表	21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25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27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31
附表六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託他人代辦事項委託書	33
附圖一 承辦學校(岡山農工)位置圖.....	35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86 號函備查暨 114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8538500 號函發布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0119814 號函核定「台電中油機電班」產學合作計畫」。

貳、承辦學校

- 一、主辦單位：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承辦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岡山農工)。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報名學生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 (一) 報名學生須為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得報名參加。
- (二) 報名學生須現仍設籍於該組所定回饋區內。

1. 台電組：

- (1) 報名學生須現仍設籍於該組所定回饋區內(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小港區、林園區、前鎮區、苓雅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等)，且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
- (2) 應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該地區係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為基準日往後推連續滿 5 年以上

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3) 報名學生最後設籍時間須為 115 年 2 月 28 日(含) 前且往後須設籍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2. 中油組：

(1) 報名學生須現仍設籍於該組所定回饋區內(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且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2) 應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該地區係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為基準日往後推連續滿 10 年以上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3) 報名學生最後設籍時間須為 114 年 11 月 30 日(含) 前且往後須設籍連續達 6 個月以上。

備註：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5 月 3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欄資料勿省略，以利審查。

二、單獨招生科組名額

(一) 岡山農工台電中油機電班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名額如下表。

部別	科組	一般生	備取名額	特殊身分生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其他
日間部	電機科-台電組	21	21	(1)	(1)	(1)
	電機科-中油組	12	12	(1)	(1)	(1)
	合計	33	33	1	1	1

※外加名額

1.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2.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3. 原住民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4. 原住民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5.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各組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或異動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網址：<https://kh.entry.edu.tw>。

(二)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時，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二、報名地點

(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二) 聯絡電話：07-6217129#206(岡山農工註冊組)、150（岡山農工就業輔導組）

三、報名方式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

(三) 一律採現場報名，列印報名表，經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岡山農工)報名。

四、報名費用: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應依簡章規定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

(一)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1. 應屆畢業生：

(1) 各國中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學生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幹部任期資料上傳至指定網址(上傳網址：<https://kh.entry.edu.tw>)。

(2) 各國中須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學生競賽表現、檢定證照資料及個別學生必要之特殊身分（經濟弱勢學生：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以及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證明文件影本，彙整送至免試入學委員會(海青工商)，由本會統一辦理審查。

2. 非應屆畢業生：

(1)學生請向原畢(結)業向國中申請成績證明(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幹部任期)，並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網網址(<https://kh.entry.edu.tw>)完成登錄基本資料。

(2)學生於登錄基本資料完成後，應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列印個別報名多元發展項目積分送審表紙本(請參閱本簡章第 21 頁附表一，列印網址：<https://kh.entry.edu.tw>)，併同個人獎勵紀錄事由明細、競賽表現、檢定證照證明文件送至免試入學委員會(海青工商)辦理審查。

3.本會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小組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審查結果，提供學生網路查詢(查詢網址：<https://kh.entry.edu.tw>)。

4.學生對於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如有疑義，須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填妥複查申請書(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附表二)親自向免試入學委員會(海青工商)申請辦理。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提供申請學生網路查詢(查詢網址：<https://kh.entry.edu.tw>)。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1.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2.學生請自行上網(網址：<https://www.ksvs.khc.edu.tw/>)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提交。

(三)報名：

- 1.採個別報名，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檢具報名應繳交資料，親自至本會承辦學校(岡山農工)辦理個別報名。
- 2.本會承辦學校(岡山農工)於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供修改報名資料。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網路列印紙本並簽名。
- 2.繳驗國中在校成績證明、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擇一
- 3.繳交「全戶」之戶籍謄本(補上戶籍申請期限)，記事欄資料勿省略，以利審查。
- 4.特殊身分學生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擇一種身分報名，並應檢具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11 頁)。

5.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須正本查驗或原國中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字樣)。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各項要求或學生主動提出之獎狀或證明文件概以影印本為之，並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標註「與正本相符合」字樣，屬團體競賽得獎者應由學校出具參賽證明，證明中詳載參與團隊人數。
- 2.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3.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選填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以網路填寫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 4.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各組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但每位學生以錄取一組別為限。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各組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2-15 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各組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即進行比序，並擇優錄取。

一、積分採計

- (一)比序項目除檢定項目外，其他項目採計期間為國中在學期間，且核計截止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止。
- (二)總積分計算包含志願序積分 27 分、經濟弱勢 3 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 40 分及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 30 分，共計 100 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5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

(三)志願學校群與積分

1.志願組別之選填仍符合設籍條件限制

2.志願序積分如下

志願組別	志願序積分
1	27 分
2	26 分

3.依招生區域選擇所屬組別，可選填兩志願組別者，不得填列相同組別。

(四)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包含均衡學習(上限 10 分)、服務學習(上限 10 分)、體適能(上限 20 分)、競賽表現(上限 20 分)、檢定證照(上限 20 分)、獎勵紀錄(上限 10 分)及幹部任期(上限 10 分)等七個子項目分數，且此項總積分採計上限為 40 分。

(五)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處理方式，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並扣於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上。

(六)經濟弱勢學生(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以及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之優先分發資格，亦採計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止，學生應繳驗涵蓋上述日期之證明文件，始具優先分發資格。

(七)非應屆畢(結)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請參閱附錄三(本簡章第 16 頁)。

(八)非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之。

二、比序方式

(一)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 40 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及經濟弱勢積分四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先進行比序。

(二)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三)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

(四)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

1.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2.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五)經第四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進行比序。

(六)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參閱附錄四(本簡章第 17 頁至第 20 頁)。

(八)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應依程序提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一)錄取及備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kh.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承辦學校(岡山農工，網址: <https://www.ksvs.khc.edu.tw>)於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承辦學校(岡山農工)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請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並持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岡山農工，地址：82000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聯絡電話：07-6217129 # 206)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範圍為榜單所公告項目。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公告報到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備取遞補：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 (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辦理報到，下午 2 時開始唱名遞補)。

拾、放棄錄取資格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附表四(第 27 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期限：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請參閱本簡章第 31 頁附表五)，於申請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海青工商，地址：813009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聯絡電話：07-5819155#320)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拾貳、其他

一、本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報名電機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及肢體動作需求。

三、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校之學生身分

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本甄選錄取人員未來訓練及工作性質可能不適合有懼高、懼局限空間、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疾病者從事，另本公司電力工作可能有噪音環境、登高作業、遠距溝通、活電或接近活電作業、設備產生警示聲等情境，故申請人宜具備健全之聽力，以避免誤聽操作指令或反應不及等狀況，致發生工安事故。為確保學員訓練安全，養成訓練期間將由特約護理人員協助檢視學員體檢表，如經發現有特殊情形或其他異常者，須再行取得醫生診斷證明，若確有不適參訓或不適任報考類別工作者，則進行晤談，並列入養成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重點觀察。如有上述情形者，申請前請審慎考量，並將於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列為工作適任性觀察事項，如經評估後確有不適任工作之情事，將予退訓。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由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公告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附錄一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高雄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 一、非應屆國中畢(結)業學生，得以個別報名方式向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其比序項目除檢定項目外，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之比序項目總積分分數由本會比序項目成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二、轉學至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國中就其轉出國中之原有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以個別報名方式向本會報名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其免試入學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其比序項目除檢定項目外，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之比序項目總積分分數由本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四、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其比序項目採計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 5 個項目，採計之總積分分數，就其已就讀之學期數依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 2 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 五、申請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得以個別報名方式向本會報名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其比序項目採計之總積分分數，由本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其中體適能項目之審查認定，由本會審查小組就其檢具送審之國中就學期間證明文件，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附錄四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志願序積分 (27 分)		第 1 志願組別 27 分	上限 27 分	依學生戶籍所在地，至多可選填 2 志願組別。
		第 2 志願組別 26 分		
經濟弱勢 (3 分)		1. 低收入戶 3 分 2. 中低收入戶 2 分	上限 3 分	1.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多元發展項目 總積分 (40 分)	均衡學習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計 10 分。	上限 10 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四領域其中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限 10 分	1. 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 校外服務： (1) 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 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 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3. 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與之機會。 4.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上限 20 分	1.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9 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6 分)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3 分)	上限 20 分	1. 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 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4. 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 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限 20 分	1. 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紀錄	大功 (4.5 分)	小功 (1.5 分)	嘉獎 (0.5 分)	上限 10 分	1. 功過相抵後計算。 2.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 5 分，小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功每次採計 2 分，嘉獎每次採計 0.3 分。															
	幹部任期	任滿 1 學期計 2 分			上限 10 分	1.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 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 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 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 5. 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 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 (30 分)		精熟 (6 分)	基礎 (4 分)	待加強 (2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上限 30 分	國中教育會考標示計算方式 (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 <table><tr><td rowspan="2">單科</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r><tr><td>7 點</td><td>6 點</td><td>5 點</td></tr><tr><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待加強 C</td></tr><tr><td>4 點</td><td>3 點</td><td>2 點</td><td>1 點</td></tr></table>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 點	6 點	5 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 點	6 點	5 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註：本表依據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個別報名多元發展項目比序項目積分送審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度民國 年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二、審查項目									
(各項積分項目採計條件與相關說明, 請見本簡章第17至19頁高雄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 目		佐 證 資 料	自行計算 積分	審 查 結果				
1	均衡學習 (上限10分)	☐ 3領域五學期平均達及格以上(10分) ☐ 2領域五學期平均達及格以上(6分) ☐ 單領域五學期平均達及格以上(3分) ☐ 不及格(0分)	向原學校取得證明文件, 影本附處室核章視同正本。 佐證資料 件(頁)						
2	服務學習 (上限10分)	一年級服務時數: _____小時=_____分 二年級服務時數: _____小時=_____分 三年級服務時數: _____小時=_____分	向原學校取得證明文件, 影本附處室核章者視同正本。 佐證資料 件(頁)						
3	體適能 (上限20分)	一年級中等以上__項×3分=_____分 二年級中等以上__項×3分=_____分 三年級中等以上__項×3分=_____分	「達門檻標準證明」或向原學校取得證明, 影本附處室核章者視同正本。佐證資料 件(頁)						
4	競賽表現 (上限20分)	※競賽表現明細, 請填下一頁11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比序項目積分送審表-附表	影本附處室核章者視同正本(或攜帶正本由本委員會驗證後歸還)。 佐證資料 件(頁)						
5	檢定證照 (上限20分)	※檢定證照明細, 請填下一頁11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比序項目積分送審表-附表	影本附處室核章者視同正本(或攜帶正本由本委員會驗證後歸還)。 佐證資料 件(頁)						
6	獎勵紀錄 (上限10分)	<table border="1"> <tr> <td>應屆畢業生</td> <td> ☐ 大功4.5分×__次 ☐ 小功1.5分×__次 ☐ 嘉獎0.5分×__次 </td> </tr> <tr> <td>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一學生</td> <td> ☐ 大功 5分× 次 ☐ 小功 2分× 次 ☐ 嘉獎0.3分× 次 </td> </tr> </table>	應屆畢業生	☐ 大功4.5分×__次 ☐ 小功1.5分×__次 ☐ 嘉獎0.5分×__次	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一學生	☐ 大功 5分× 次 ☐ 小功 2分× 次 ☐ 嘉獎0.3分× 次	向原學校取得證明文件, 影本附處室核章視同正本。 佐證資料 件(頁)		
應屆畢業生	☐ 大功4.5分×__次 ☐ 小功1.5分×__次 ☐ 嘉獎0.5分×__次								
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一學生	☐ 大功 5分× 次 ☐ 小功 2分× 次 ☐ 嘉獎0.3分× 次								
7	幹部任期 (上限10分)	☐ 擔任班級幹部: _____學期×2分 ☐ 擔任全校性幹部: _____學期×2分 ☐ 擔任社團幹部: _____學期×2分	向原學校取得證明文件, 影本附處室核章者視同正本。 佐證資料 件(頁)						
積分合計(採計上限40分)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115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1		審查人員 2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個別報名比序項目積分送審表-附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審查項目					
項次4【競賽表現明細】					
序號	競賽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合計	共 件				
項次5【檢定證照明細】					
序號	檢定證照內容				備註
1					
2					
3					
4					
合計	共 件				
【其他明細】需由委員會審查有利分數採計之資料					
序號	其他內容(如轉學生原學校成績單...等)				備註
1					
2					
3					
合計	共 件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115年 月 日	
承辦學校簽章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比序項目積分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原積分審查結果 (學生填寫)	原比序項目積分：_____ 分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複查後比序項目積分：_____ 分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小組填寫)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海青工商）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錄取科別：電機科 錄取組別： ☐ 台電組 ☐ 中油組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逕向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承辦學校（岡山農工）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機科 _____（錄取組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機科 _____（錄取組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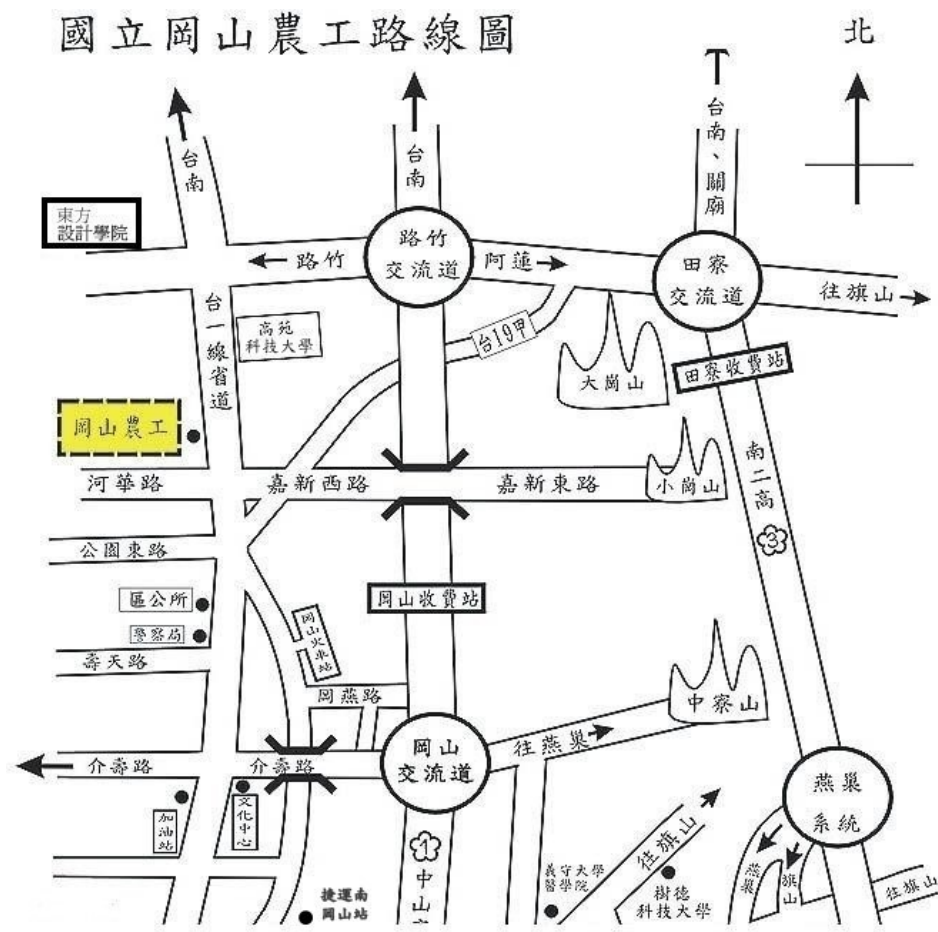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送或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海青工商）申請。

附表六 115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託他人代辦事項委託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委 託 類 別	免試入學
出 生 年 月 日		委 託 他 人 代 辦 事 項	☐ 個別報名 ☐ 分發結果複查 報到： ☐ 台電組 ☐ 中油組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承辦學校(岡山農工)辦理上列委託他人代辦事項之相關手續，本人仍將遵循貴校(岡山農工)相關報名時程及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延誤，願自負完全責任。 此致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岡山農工)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注 意 事 項	委託人為未成年(未滿 18 歲)，應由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為委託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實線處黏貼其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並應在下方虛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圖一 承辦學校(岡山農工)位置圖



承辦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網址：<https://www.ksvs.khc.edu.tw>

地址：82000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電話：07-6217129# 206、150

交通方式：

公車：請搭乘紅 71 路、8013 路、8039 路、8041 路、8045 路、8046 路

捷運：請至紅線 R24 南岡山站，轉搭接駁車紅 69A、紅 69B、紅 71A、紅 71B、紅 73、8039、8041、8046 岡山農工站下車。

火車：請至岡山火車站轉乘高雄客運紅 71 路至岡山農工站下車。